

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

民國103年10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為規範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轉系(含學士學位學程、組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轉系除依本辦法實施外，並受每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之轉系標準所規範。
- 第三條 轉系作業每年舉行一次，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其經審查通過者，並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轉入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轉系：
一、相關法令或簡章明文限制轉系者。
二、四年級肄業生。
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四、計至申請轉系學期止，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得選擇申請平轉同年級或降轉較低年級，惟僅限申請一個學系與年級。
申請平轉同年級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計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，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申請平轉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者，得申請平轉三年級。
學生申請降低年級轉系者，其降低之年級數不限，且於兩系重複修習之學年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六條 轉系之實施程序如下：
一、申請人於校訂作業期間，上網登錄資料後，列印轉系申請表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文件(請參考轉系標準檢附)，至綜合業務組送件。
二、申請人依擬轉入學系之規定參加轉系考試。
三、教務處召開轉系審查會議，審查各學系彙送之轉系考試結果，擇優錄取並為公告。
- 第七條 轉系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並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；有學生申請轉入之學系主任，應列席之。
- 第八條 轉入系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原教育部核定招收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。
- 第九條 轉系經審查通過後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變更或撤回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校方得撤銷之：
一、申請人於提出轉系申請後轉入前休學，致未修滿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學年數者。
二、申請人有轉系舞弊或其他違規情事者。
三、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2 年 03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25728 號函備查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17004 號函備查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21391 號函備查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30103360 號函備查